

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闽0902破9号之三

因福建诺恩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名下现可供分配财产仅有银行存款303064.4元，管理人已按照分配方案就该财产分配完成，部分因客观原因未分配款项亦已提存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规定，本院于2025年7月25日裁定终结福建诺恩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2025年7月25日